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金泽镇 2025 年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泽镇 2025 年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5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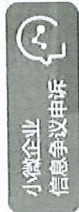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6MA1JB8K37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5月14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